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5-079

转债代码：113059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2 月 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 1999 号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3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59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 399, 249, 845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 316, 778, 23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82,471,6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60.064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6.524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5402

注：截至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A 股及 H 股各自的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已回购 13,308,421 股 A 股，该等股份尚未注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持有的该等 A 股股份没有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因此，有权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329,571,812 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阮洪良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主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副董事长姜瑾华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出席及通讯方式出席8人；
- 2、公司在任监事5人，以现场方式出席5人；
- 3、董事会秘书成媛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15,946,628	99.9368	664,203	0.0504	167,400	0.0128
H 股	82,471,6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398,418,242	99.9406	664,203	0.0475	167,400	0.0119

2、逐项审议《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86,510,236	97.7014	30,141,595	2.2890	126,400	0.0096
H 股	11,974,861	14.5200	70,496,753	85.48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298,485,097	92.7987	100,638,348	7.1923	126,400	0.0090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1,286,584,131	97.7070	30,030,000	2.2806	164,100	0.0124
H 股	41,109,574	49.8469	41,362,040	50.153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327,693,705	94.8861	71,392,040	5.1022	164,100	0.0117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86,570,631	97.7059	30,079,100	2.2843	128,500	0.0098
H 股	41,109,574	49.8469	41,362,040	50.153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327,680,205	94.8851	71,441,140	5.1057	128,500	0.0092

2.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86,504,236	97.7009	30,147,395	2.2895	126,600	0.0096
H 股	11,974,861	14.5200	70,496,753	85.48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298,479,097	92.7982	100,644,148	7.1927	126,600	0.0091

2.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86,630,839	97.7105	29,982,692	2.2770	164,700	0.0125
H 股	41,109,574	49.8469	41,362,040	50.153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327,740,413	94.8894	71,344,732	5.0988	164,700	0.0118

2.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86,633,939	97.7108	30,016,692	2.2796	127,600	0.0096
H 股	41,109,574	49.8469	41,362,040	50.153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327,743,513	94.8897	71,378,732	5.1012	127,600	0.0091

2.0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86,607,539	97.7087	29,998,192	2.2782	172,500	0.0131
H 股	41,109,574	49.8469	41,362,040	50.153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327,717,113	94.8878	71,360,232	5.0999	172,500	0.0123

2.0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86,576,634	97.7064	30,065,597	2.2833	136,000	0.0103
H 股	41,109,574	49.8469	41,362,040	50.153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327,686,208	94.8856	71,427,637	5.1047	136,000	0.009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指在公司 A 股股东中除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

A 股股东：(1)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	79,569,328	98.9657	664,203	0.8261	167,400	0.2082

	程>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132,936	62.3537	30,141,595	37.4891	126,400	0.1572
2.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206,831	62.4456	30,030,000	37.3503	164,100	0.204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 1、议案 2.01、议案 2.02 为特别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均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景忠、金明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